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

质管办函〔2024〕1号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 关于2023—2024学年第一学期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听课情况的通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《重庆工程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听课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渝工程院质管办〔2020〕8号）的要求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3—2024学年第一学期领导干部深入一线随堂听课活动。根据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相关要求和第九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学期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听课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全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应听374课次，实听378课次。其中校领导应听38课次，实听43课次（含思政课12课次）；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应听138课次，实听134课次；教学单位处级领导应听198课次，实听201课次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主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听课记录表提交不及时。要求课后除了及时与教师沟通交流，每月最后一周将听课评价表提交至教师发展中心登记存档。

（二）听课表中问题与建议记录过于简单。要求详细记录问题和建议，便于教学督导跟踪指导。

（三）个别领导干部未完成听课任务。领导干部听课是国家数据平台统计的重要内容，是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教学情况、解决教学问题的重要途径。建议领导干部根据学校发布的听课安排进行听课，并及时提交听课表。

附件：2023—2024 学年第一学期处级以上领导听课情况表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8 日